

西安市回民殡仪馆
2026 年回民公墓劳务费外包项目

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名称：西安市回民殡仪馆

办公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东举院巷 146 号

法定代表人：屈景慧

邮政编码：710082

电 话：029-87616157

电子邮箱：363024018@qq.com

乙方名称：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58 号皇城海航酒店 7 层

法定代表人：朱红刚

邮政编码：7 1 0 0 0 4

电 话：029-87445350

电子邮箱：xicai008@haorc.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外包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外包服务费用事宜达成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1 甲方外包给乙方的服务内容具体相关事宜均适用本合同。

1.2 外包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外包。

1.3 服务内容：

1.3.1 劳务人员：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外包团队，为甲方进行服务。

1.3.2 劳务人员数量：具体详见附件《劳务人员清单》

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劳务人数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实际劳务人数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即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止。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玖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即¥94488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两部分，即劳务人员薪酬及成交服务费为859716元（固定价格），基础服务费（含税价）为85164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外包业务采用一般计税方式全额计税，增值税综合税负为6.89%（根据实际政策调整收取）；基础服务费为85164元（含基础服务费税负）。涉及增值延伸服务项目及服务费双方以合同另行约定。

3.2 支付方式：

3.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金额每月末结算一次，结算金额按乙方每月提供的实际服务费用的增值税发票据实结算。

乙方应于每月末5日前向甲方提供与本月服务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3日内以转账形式将本月的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

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服务费：甲方因委托乙方提供劳务外包而应支付给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总和。

3.2.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薪酬发放及增值税开票规定

4.1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将盖有甲方公章的《劳务人员工资表》发送至乙方，并于3日内将本批（次）外包费用总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2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1130113601800099805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二环支行

4.3 增值税发票开据：

4.3.1 乙方在甲方费用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名目：人力资源服务*劳动力外包)。

4.3.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全称）	西安市回民殡仪馆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437200806E
注册地址、电话	西安市莲湖区东举院巷 146 号 029-8761615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3309014411011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是
所需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中相关开票信息以上述内容为准，同时甲方付款账户名称、发票开具名称须与本合同中甲方名称保持一致。如甲方因纳税人信息变动需调整相应开票信息的，甲方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而产生损失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性等问题造成乙方无法开具发票、错开发票、发票无法认证等情况，由甲方承担责任及损失。

4.3.3 乙方在开出增值税发票后，如发票开具有误，甲方应于发票开具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乙方；发生开票有误、合作终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红冲”，“换票”的，可按以下方法处理：

4.3.3.1 发票已交付甲方的，由甲方办理红冲手续，乙方予以及时配合。

4.3.3.2 发票尚未交付甲方的，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完成发票传递。

4.3.4 增值税发票的进项税认证期应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期限内进行认证，由于甲方未及时认证造成的问题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4.3.5 乙方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发送至甲方指定人员的邮箱，甲方接收人员应在收到电子发票当日及时回复乙方并再次确认，如因甲方提供的指定人员信息有误、邮箱地址不明造成甲方专用发票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发票接收人姓名	翟晓姣
发票接收人电话	18091809286
邮箱地址	<u>363024018@qq.com</u>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5.2 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工作调配及日常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及核算）。

5.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劳务人员工资表》。

5.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按批（次）将《劳务人员工资表》确认的金额按时、足额支付至乙方账户，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劳务费用，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劳动纠纷、投诉等。

6.2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3 乙方在收到甲方《劳务人员工资表》并确认费用金额后，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4 乙方在甲方费用到乙方指定账户 3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则顺延），按照《劳务人员工资表》完成薪酬发放。

6.5 乙方应甲方需求，每月向甲方反馈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及汇

总的发放人数和金额)。

6.6 如遇乙方人员调整,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更换前后应及时给甲方报备。

6.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7.1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草稿、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双方之商业秘密,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

7.2 双方有权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另一方有义务赔偿由于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3 甲方或乙方搬迁办公地址,均应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搬迁方应承担相应之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 第六条 变更合同

本合同约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或遇到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条款。

第九条 解除合同

合同期间有下列情形的,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1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

9.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原因需解除委托关系的。

第十条 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并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1.1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服务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

11.4 本合同服务内容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

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5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叁 份，备案 壹 份。

14.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

14.4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回民殡仪馆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东举院巷146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76161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帐号：3700023309014411011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市惜才人才

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

城海航酒店7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744535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二环支行

帐号：611301136018000998057